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登革熱防治	1. 加強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早日消弭登革熱流行，維護市民健康。	(1)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 CDC 檢驗結果確定病例 754 人，其中本土病例 744 人，境外移入病例 10 人。 (2)定期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95/9/11 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緊急，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長為執行秘書，環保、民政局長為副執行秘書，各局處長為成員，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聯繫會議，負責協調指揮作業，截至 12/31 日累計召開 16 次。 (3)為防堵登革熱疫情蔓延，10/27 日公告本市苓雅區林德官地區內和平路以西、光華路以東、廣西路以北、四維路以南區域範圍為登革熱疫區，11/16 擴大公告本市前鎮、苓雅、三民區為登革熱疫區，請市民配合防疫。 (4)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71,300 戶次，完成緊急噴藥消毒 108,399 戶，完噴率 96.6%，另完成個案住處地下室及附近空地、學校、市場噴藥消毒 1,228,983 坪 (5)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訪視 23,206 家次，並辦理登革熱主動監視及擴大採血計 10,267 人，發現確定病例 147 人。 (6)獎勵開業醫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計獎勵開業醫師 24 人，發放獎勵金 25 萬元。 (7)實施校園疑似登革熱疫情監測，通報學校有 266 所，通報師生請假計 91,894 人次，發燒 3,433 人次，發現確定病例 2 人。 (8)實施外籍人士至警察局申辦居留證時順便測量體溫，共篩檢 4,046 人，未發現疑似病例。 (9)95/5/1-10/31 實施漁船進港檢疫漁工登革熱監測及東南亞入籍配偶電話訪查，總計電話問安 10,858 人次，漁港檢疫 4,199 人，發燒採血檢驗 795 人。 (10)11/6-12/31 實施「高雄市登革熱病毒防堵計畫」，針對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補助醫療部份負擔及掛號費計補助 89 人，合計經費 168,247 元。 (11)11/5-12/2 實施「95 年度健康社區-蚊別」計畫，鼓勵本市 11 行政區有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之里，參與協助社區民眾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宣導社區民眾自發執行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共 24 里參加。 (12)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計 311 場次參加人數 46,085 人。 (13)實施登革熱檢查考核，計稽查 539 件，告發 8 件。 (14)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3,427 里次，2 級以上不合格有 2,001 里次，不合格率 58.38% (15)9 月起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結果 3 級以上之里懸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預防接種	1. 達到預防接種完成率目標。 2. 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	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9-12 月份計有 159 里懸掛警戒旗幟 (16) 針對登革熱確定病例住處方圓 50 公尺範圍內巷弄阻塞水溝鋪設細網防蚊，計鋪設 124,826 片。 (17) 施放誘蚊產卵器 145,445 個次，陽性個數 48,369，撲滅之蟲卵數 2,061,485 顆 (18) 向勞委會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高雄市登革熱及其它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及「9506 水災就業方案優先處理—登革熱及其它傳染病防治強化計畫」，臨時人員，共 570 人，及其他相關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 134 人，共同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 (19) 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區里，辦理登革熱「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密集式全面清除孳生源，計清除 3,476 里次，清除積水容器 293,368 個，陽性容器 18,807 個，陽性率 6.41%，。 (20) 推動閒置髒亂空地清除及綠化，95 年共清除及綠化公私有閒置髒亂土地 23 處，土地總面積約 6.5 公頃，澈底根除髒亂環境及病媒蚊孳生。 (21) 強化登革熱防治及徹底執行公權力，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民眾開立舉發通知單 33 張，處分書 33 件。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37%。 (2)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95%。 (3) 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3.83%。 (4)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7%。 (5) 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之查卡率達 100%；國小補種完成率達 98.7%、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 95.8% 以上。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58%。 (7) 無特殊個案轉介醫院處理。 (1) 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 (2) 完成規劃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 (3) 落實高雄市疫災應變措施，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 (4) 執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感染管制輔導及防疫物資管控稽核達 77 家次，輔導稽核完成率達 100%。 (5) 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6) 落實 6. 督導 126 家人口密集機構上網登錄發燒病人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暨 SARS 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醫院。 1. 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 98% 以上。 2. 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輔導稽核符合率達 90% 以上。	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且不定期會同社會局及衛生所實地查核。發現疑似群聚感染 2 件，立即介入處理，無次級感染發生。 (7)執行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無院內流感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8)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6/28 日上午在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以視訊會議方式，邀集 25 縣市衛生局，舉辦「防疫物資整備沙盤推演」。演訓測試結果本市榮登全國第二總分高達 98.80 分。2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完成查核醫療院所防疫物資保存及控管，共查訪 60 家醫院。 (9)儲備感染症醫療網及衛生動員醫療能量。 (10)加強「新感症症候群」通報計通報個案 47 例，皆進行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以快速掌控疫情防堵疫病發生。
(四) 落實 (禽)流感防治應變計畫	1. 單一群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 2. 本市 65 歲以上長，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完	(1)每日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製作週報陳報；疫情層級為 0 級，未達成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中心啟動機制，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市因應新型流行性感感冒防治計畫，並訂定(禽)流感疫情啟動防疫機制。 (2)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5/17-8/15 配合本市禽流感輔導稽查小組，進行濕地、禽鳥聚集或民眾投訴地點會勘稽查 7 次。 (3)建立本市離島(東沙南沙太平島)防疫機制 6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高高屏感染症醫療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本府建設局、高雄縣及屏東縣衛生局、國軍高雄總醫院及本局相關科室同仁前往東沙島執行防疫工作整備勘查。 (4)督導 126 家人口密集機構上網登錄發燒病人作業。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且不定期會同社會局及衛生所實地查核。無流感群聚感染案件。 (5)執行本市 63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無院內流感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6)實施入境旅客發燒檢測防疫措施，執行入境旅客篩檢及自主健康管理追蹤，今年累計追蹤人數 234 人，無感染個案。 (7)簽訂 23 家新型流行性感感冒檢體採檢合約醫療機構」，執行病患監測採檢通報及投藥事宜。 (8)本年度供接獲符合採檢通報個案 7 例，立即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檢體於 24 小時內送驗，2 天內完成疫調，皆已排除罹病。 (9)通報新型流行性感感冒採檢個案為治療性投藥對象，本市今年度使用量為 70 顆，目前結存量為 11,330 劑(每間合約醫療院所庫存量若少於原發放量 1/2，立即補足)。 (10)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率，完成採購量 102% 之注射量。 (11)流感疫苗接種設立 47 個社區接種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成率達當年採購之100%以上。 3. 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50%。	(12)為避免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除請轄區醫療院所配合動物防疫人員及禽畜養殖兼販賣者流感疫苗注射外，並會同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及衛生所辦理本市市場巡迴注射流感疫苗，截至96年1月7日該族群接種率為96.4%。 (13)利用高雄電台及報張等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 (14)辦理新型流感教育訓練 10/25本市感染症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清空計畫桌上演練，與會人員有疾病管制局、高屏縣市衛生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及該院同仁約100人出席參加。辦理1次醫院接獲疑似個案處理流程書面測試及2場新型流感教育訓練，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共有471人參加。 (15)辦理衛教宣導 加強校園新型流感防疫宣導，3/1-5/31共辦理49場國中小學生衛教宣導講座，參加人數19,263人。11月29日向○○協會特殊教育機構負責人，以抗SARS經驗落實新型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進行衛教宣導，參加人數約60人。 (16)設置流行性感冒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 (1)3月16日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小組會議：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修定腸病毒教保育機構停課標準。 (2)3月底前完成本市459家托兒所、幼稚園、國小腸病毒防制洗手步驟、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達100%。 (3)疾病管制局會同本處、教育局、社會局、衛生所抽查本市6家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正確洗手，合格率達100%。 (4)本市教(保)育機構停課班級共7班，皆已完成停、復課追蹤，完成率達100%並無次波教保育機構感染發生。 (5)辦理1場「腸病毒臨床診斷及治療研討會」，計260名內、兒、家醫科開業醫師及地區級以上醫院醫護、感控人員及本市衛生局、所防疫人員參加 (6)辦理3場次「腸病毒衛教宣導種子人員訓練研習會」，計270名教保育機構老師、校護、衛生組長參加。 (7)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共約發出52,000份。 (8)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報紙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共1,136檔次。 (9)辦理校園巡迴30場6,947人次參加及社區活動164場39,196人次參加。 (10)發放300條紅布條至學校診所等機關。 (11)辦理「2006年麥當勞叔叔洗洗動動健康GO GO校園巡迴活動」六場，共有2,030名幼童、家長及老師參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 腸病毒防治計畫	1. 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3%。 2. 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 預防法定傳染病的發生	(12)配合日商貝樂思(巧虎)廠商贊助的腸病毒活動包，以辦理「預防腸病毒總動員」有獎徵答活動共有 78,000 名的學童參加 (13)設計製作防水貼紙，提供給全市各幼稚園、托兒所及國小等各校的手台張貼，共發出約 4,000 份。 (1)通報疑似 314 件腸道及急性傳染病個案確定個案 116 件均依傳染病通報疾病類別確實執行個案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病例送審、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充分落實防疫措施。 (2)接獲疑似通報立即進行接觸者、環境檢體採檢、環境消毒、疫情調查，共計 18 人無發生社區群聚感染。 (3)設立 24 小時諮詢通報專線 2514113。 (4)監測學校請假通報狀況隨時掌握學校發燒通報及處理，並與教育局及社會局密切橫向聯繫隨時掌握學校發燒通報及疫情處理 (5)孕婦 B 型肝炎受檢完成率達 95%。 (6)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8%。 (7)通報 2 例苛難死亡病例，其中 1 名進入病理解剖，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本年度召開 1 次(3/29)「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與 9 局處、2 民間團體，1 醫院共同研商與協調，以落實愛滋病防治政策。 高危險族群梅毒、愛滋病篩檢達 16,000 人次。 依據疾病管制局資料提供 94 年 1 月至 9 月疑似及確定個案追蹤率達 100%。 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A. 校園巡迴及社區座談會共 579 場。 B. 愛滋病防治活動共 4 場。 C. 針對高危險群之個別衛教共 20 場。 D. 媒體宣導：LED 電子看板 1 處 2 個月、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癩病防治 (三) 結核病防治	(1)一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98%以上。 (2)建構結核病診療網。 (3)強化結核病防疫體系，嚴密監控結核病疫情通報。 (4)提升個案管理績效。 (5)高危險族群篩檢率達85%。 (6)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1. 提昇營業衛生相關業別自主衛生管理比率達90%以上。 2. 推動衛生自主管理，每月至少50家次。 3. 全面普查本市美髮業者。	(1)例行稽查，95年度稽查輔導改善家次如下：旅館業：稽查683家次，輔導改善133家次。浴室業：稽查299家次，輔導改善5家次。理燙髮美容業：稽查1624家次，輔導改善514家次。游泳場所業：稽查775家次，輔導改善35家次。娛樂場所業：稽查231家次，輔導改善68家次。電影映演業：稽查40家次，輔導改善3家次。 (2)95年2月起展開本市美髮業者普查，至5月中旬完成本市美髮業者普查工作(計普查985家、新增家數40家、停歇業135家數)，並將該資料於營業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建檔更正。 (3)與「中華民國美容美髮諮詢協會」協同辦理「2006年台灣區市長杯美容美髮技術暨衛生技能競賽」活動，衛生局派員擔任有關衛生評審事宜並加強宣導營業衛生規範，期望藉由這種美麗的競賽，相互切磋美容美髮技能，建立良好衛生行為價值觀念為主要目的。 (1)辦理本市「理燙髮美容業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講習」4場次；辦理「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活動1場次；辦理本市游泳場所業及浴室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講習會1場次；辦理紋身、紋眉、刺青、穿孔業衛生講習會1場次；辦理本市娛樂業及映演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講習會1場次。講習重點皆將營業衛生規範之宣導；愛滋病、肝炎防治；登革熱、禽流感等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以及合球宣導；2009年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政策宣導等納入以加強提昇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觀念及榮譽感，創造健康營業場所暨業者及消費者雙贏局面。 (2)結合高雄市各相關公(工)會協助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及營業衛生相關事務。 (1)賡續推動辦理「自主衛生管理」工作模式及作業流程。 (2)與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評審委員、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營業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完成參與衛生標章認證之共識，建立本市優良旅館業自主衛生標章認證統一評估工具。 (3)參與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計有240家商店(目標數228家)，達成率106%，參與比率占總家數(252家商號)之95.2%，增加約5.2%，5/25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共計287人參訓(新訓120人、複訓167人)。 (4)計稽查輔導旅館業638家次。 (5)參與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旅館業共計140家次，改善輔導計有6家次。 (6)8月份辦理「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旅館業標章認證暨菸害防制評鑑」初評工作，入選業者計53家符合複評資格。10月份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工作，符合85分以上之業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職場衛生 一、營業衛生 (一) 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	辦理本市「理燙髮美容業」等衛生自主管理人員講習會計8場次場。 1. 推動本市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 2. 優良衛生自主管理&菸害防制標章認證。	計39家。 (7) 12/20假高雄市國賓飯店2F國際廳舉行「衛生自主管理 & 菸害防制標章認證」頒授典禮。 (1)保護青少年專案聯合稽查次數計有20次，共檢查86家商號。 (2)公共安全專案聯合稽查次數計有22次，共檢查96家商號。 (3)「接待大陸觀光團住宿之一般旅館」聯合稽查次數計有6次，共檢查26家商號，其中有3家旅館未符合營業衛生規定，均已改善。 (4)2009世運國際賽事前賽提供貴賓、教練選手住宿旅館聯合稽查次數計有2次，共檢查15家商號。 (5)「未合法旅館」聯合稽查次數計有6次，共檢查24家商號。 (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理髮美髮美容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委員；派員配合辦理該職類衛生技能監評人員，共11場次。 (2) 配合政策規範與輔導業者依規定聘僱有該類別技術士證人員及確實執行器具消毒 (3)培訓衛生技能師資，指導從業人員養成良好衛生行為及工具消毒，計培訓30人。 (4)與本市相關職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相關同業公會、職業工會、諮詢協會等合作，輔導學生及從業人員取得該(男子理燙業、女子美髮業、美容業)類別技術士證，計輔導約600人次。 (1)結合高雄市女子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消費爭議」協調會，共受理14件，協調成功率達80%。 (2)「燙髮造成禿頭」案件，燙髮液部分由本局藥政科派員至商店稽查化粧品是否合格，並抽查檢體移送高雄縣衛生局辦理。另燙髮技術面由高雄市女子商業同業公會主持協調會。協調結果，業者拒絕金額賠償，進入司法途徑處理。 (1)編印美容美髮業職業病防治手冊： 賡續執行94年美髮業優良衛生標章認證工作，結合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共同編撰『美容美髮業職業病防治手冊』，並併入相關習會課程，加以講授教導，維護從業人員健康。 (2)協助美髮業者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A分別於95年5/11、5/18假該公會辦理2梯次『雙語教學種子師資培訓』，約140人次參訓。 B輔導「藝術髮廊」連鎖店成立員工英語會話班(示範店)，目前學員與外國人可做簡單交談。
(二) 營業衛生規範之宣導	辦理青少年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安全專案聯合稽查、未合法旅館聯合稽查。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理髮美髮美容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 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協調成功率達 80%。 1. 編印美容美髮業職業病防治手冊。 2. 協助美髮業者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1)為提昇勞工健檢品質，本局對於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共計 142 家次。 (2)對於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核備 503 件稽查 287 家次，計 57%。 (3)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1,257 家次。 (4)本年度接受一般健檢勞工人數有 99,008 人，特殊健檢 21,030 人，合計 120,038 人其中需要繼續追蹤管理者有 2,171 人。 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及 2009 世運合球年度成果： <table><tr><th>數量 區別</th><th>年度目標數</th><th>年度執行數</th><th>宣導參加人數</th><th>完成率</th></tr><tr><td>健康促進計畫</td><td>240 家次</td><td>279 家次</td><td>37722 人</td><td>116%</td></tr><tr><td>無菸職場計畫</td><td>160 家次</td><td>185 家次</td><td>14359 人</td><td>115%</td></tr><tr><td>2009 世運合球</td><td>150000 人</td><td>1427 場次</td><td>252260 人</td><td>168%</td></tr></table>	數量 區別	年度目標數	年度執行數	宣導參加人數	完成率	健康促進計畫	240 家次	279 家次	37722 人	116%	無菸職場計畫	160 家次	185 家次	14359 人	115%	2009 世運合球	150000 人	1427 場次	252260 人	168%
數量 區別	年度目標數	年度執行數	宣導參加人數	完成率																		
健康促進計畫	240 家次	279 家次	37722 人	116%																		
無菸職場計畫	160 家次	185 家次	14359 人	115%																		
2009 世運合球	150000 人	1427 場次	252260 人	168%																		
(四) 參與高雄市府相關聯合稽查工作	營造「健康勞工」。																					
(五) 配合國家技術士技能考試政策	1. 職場健康促進 240 家次。 2. 無菸職場 160 家次。 3. 合球運動認知人口 15 萬人。	本局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計畫」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計畫成果驗收，結論顯示： (1)本次保全人員參與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人數如下，目標樣本：2,831 人，回收樣本：2,316 人，有效樣本：2,153 人，佔保全人員人數的(2,153/2,831) 76%。 (2)建置 2,831 筆保全人員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資訊網，設計並分發 2,831 本保全人員健康記錄卡，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3)與保全人員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社團活動辦理 2 場次領導關懷講座及心理健康管理宣導。 (4)協調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職場健康組」，辦理保全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方案，宣導預防職業傷害及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參考。 (5)鼓勵 507(23.5%)位情緒起伏不定或有壓力者持續接受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 消費爭議	委託學術或醫學單位結合相關工會與資源，分析職場健康危害因子，提高健康管理功能並為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之參考。	談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追蹤 167(7.8%)位已符合憂鬱症臨床診斷標準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七) 其他		(6)由本計畫調查成果發現，本市保全人員潛在的心理壓力危害因子為(A)「人際關係」及「工作/家庭平衡」的失調，(B)「系統保全人員」憂鬱指數又比「駐衛保全人員」高，因為職務性質差異；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工作上的表現沒有得到適當的回饋、缺乏諮詢與溝通管道、缺乏工作外的情緒支持及家庭對工作缺乏穩定或安全感。 (7)本次調查結束後，本局將針對上述成果結論納入本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另外審核委員建議：(A)持續關懷並安排舒壓學習課程。(B)衛教睡眠品質與緩解壓力的關係。(C)輔導保全業落實本計畫的成果建議，併將列入爾後辦理保全業職場健康促進的輔導重點。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 維護事業單位員工健康管理		(1) 95 年外勞健康檢查核備健檢人數 14,308 人次，健檢不合格 1,226 人次，不合格率約 8.57% (不合格原因以寄生蟲為主因)。 (2)為加強宣導外勞衛生保健相關事宜，推動「外勞自我健康管理」並寄發「局長關懷信」1,247 件，以維護外籍勞工健康，預防相關傳染病散播。 (3)為避免本市雇主因所聘用之外勞「逾期健檢核備」觸法(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受罰，主動寄發「健檢核備通知明信片」16,302 封。
(二) 辦理職場健康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之健康檢查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	醫療機構開業件數 167 件、停業數 5 件，復業數 2 件，歇業件數 150 件。醫事人員執業件數 3890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3658 件，補發件數 49 件，換發件數 671 件，停業數 7 件，復業數 0 件。 (1) 共主動稽查未具合法醫事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案 169 次。移送地檢署偵辦 3 人。 (2) 稽查涉嫌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醫事相關法律 278 次，共處罰違法案件 118 案。 (1) 實施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共實地輔導醫院 64 家，診所 1,610 家達 100%。 (2) 辦理醫療倫理、醫療法規研討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計 98 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促進、無菸職場及督導推廣世運合球 (三) 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	1. 開執業、停歇復業及變更登記。 2. 嚴格取締未具合法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案。 3. 醫政管理工作。 1. 審查醫院設立擴充、醫療糾紛案件。 2. 加強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3) 輔導 100 床以上醫院應組成「病患安全委員會」，其他醫院應組成「病患安全推動小組」實地推動相關作業，本市 64 家醫院均已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 (4) 輔導 64 家醫院，分別對 A 提升用藥安全；B 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C 提升手術正確性；D 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性；E 預防病人跌倒；F 鼓勵異常事件通報；G 改善交接病人之溝通與安全；H 提升民眾參與病人安全等 8 大目標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課程，並輔導建立各項提升病人安全作業環境制度。 (5) 辦理全國病人安全週活動，並與高高屏澎四縣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觀摩會共 66 場。 高雄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共審查 7 案，醫療糾紛協調小組開會 61 次，共協調 61 件。 (1) 賡續申請快醫通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95 年「高高屏區域『快醫通』緊急醫療行動電話」業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審核贊助辦理，96 年本府衛生局已正式向該公司提出續約申請。 (2) 2009 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A. 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醫護站工作，並請高雄縣長庚醫院及義大醫院協勤醫護。 B. 為配合反恐作為，暖身賽期間啟動緊急醫療應變機制。 (3) 95 年假高醫辦理「大型活動醫療處置研討會」、「空中救護」、「EMT-N」及與高高屏 EOC 合辦救護隊初階課程。 (4) 辦理 95 年「EMT」初、複訓練課程 4 場次及全民 CPR 認證課程 9 場次。 (5) 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本年度共調派醫師 136 人次、護士 453 人次，救護技術員 110 人次及救護車 231 車次。 (6) 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 A. 5 月 16 日珍珠颱風。 B. 7 月 7 日艾維尼颱風。 C. 7 月 12 日碧利斯颱風。 D.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 E. 8 月 7 日寶發桑美颱風。 F. 12 月 3 日梅嶺車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 外勞健康管理 叁、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醫護管理 (二)醫事案件 審議	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2. 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1.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2. 取締非法藥商。 3. 落實普查制度。 4. 建立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制度。	(1)分期執行：88 年 8 月開辦迄今(95 年 12 月底)，共計執行 7 期計畫。 (2)執行成果：第 7 期計畫計完成口腔篩檢 1,752 人，符合裝置條件者 907 人，完成假牙裝置者 837 人。總計裝置完成人數 25,597 人。 (1)督導精神科急診醫療網工作，並設置急診服務中心，以妥適處理急診個案，並減少社區干擾案件之發生，計對急症病患提供 9530 人次急診服務，422 人次之電話諮詢服務。 (2)為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訪查，計 7 家。 (3)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加強居家照顧工作，列管個案計 5,122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計 8,627 人次，協助處理社區困難或干擾精神病患，共服務 53 人次，區域分佈以苓雅區最多，家屬對此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6.47%。 (4)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心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個案輔導共 81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共 1,277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共 2,320 人次參與；電話諮詢/諮商共 244 人次；在職訓練 23 場次，共 140 人參與，研習會 5 場次，共 30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137 場次，共 2,954 人次參與。 (1)本年新設立之藥商計 485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680 件。 (2)為加強便民措施，簡化作業程序，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起將核發或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委託高雄市藥師(生)公會辦理，以減少申請人兩地奔波，落實單一窗口作業，95 年度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954 件。 本年內查獲無照藥商計 13 家，均依法處辦。 (1)95 年度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查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計 51 家。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執行本市成功製藥有限公司實施 GMP 硬、軟體查廠，經核該廠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規定。 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計 33 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市立醫院 管理	5. 慢性病處方箋釋出率10.0%。	(1)為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5年度釋出率為11.87%。 (2)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加強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若有不法情事，即依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處辦。本年計查核診所、藥局(房)2,944家，查獲26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1. 提高藥品品質環境，抽驗市售品。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113件。 (2)為擴大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提報申請案件外，均再深入查辦源頭計40件。 (3)經查獲之不法偽藥4件、劣藥1件、禁藥2件及其他違規藥品55件。
	2. 落實藥物標示，避免誇大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	(1)為落實藥事法規定，查核市售藥物標示是否有中文標示及是否有誇大不實誤導消費者問題，計查3,337件，查獲標示違規計178件。 (2)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計受理申請111件、核准104件。 (3)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違規廣告，本市267件，其他縣市254件。 (4)不法藥物資料除通報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不得陳售外，並適時提供新聞稿呼籲民眾切勿購用以確保用藥安全。
	醫療器材自主管理及說明會。	(1)查核市售醫療器材(衛生套)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計查核2,868件。 (2)為輔導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參加自主管理計畫，辦理「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管理說明會」說明會4場次，期待業者知法守法。 (3)遴選出24家優良醫療器材販賣業自主業者。
	1. 輔導業者勿濫售藥物。	(1)函寄相關藥訊予業者及相關藥界公會，籲請加強輔導所屬會員促請其自主管理並依規定汰換藥物，本府衛生局亦加強藥物標示、成分抽驗，防杜業者濫售違規藥物。
	2. 用藥安全之宣導120場次。	
	3. 防止管制藥品由合法管道流入非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精神衛生管理	使用。	(2)辦理「藥政管理與法規解習會」共計5場次，427位藥事人員參加，透過當面溝通，期使藥師(生)知法、守法。
	1. 營造優良化粧品使用環境。	(1)印製「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宣導資料供民眾參閱。 (2)95年度執行用藥安全宣導活動142場次，共計25,455人參加。
	2. 取締市售不法化粧品。	(1)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1,980家次、電話查核2,072家次，計查獲違規15件，均依法處辦。 (2)為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6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650人與會。
	3. 落實化粧品標示。	(3)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15場次。
	4. 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研習會三場次。	(1)為維護市售化妝品品質，本年度計輔導化妝品業者775家次，稽查化妝品4,318件。 (2)對於市面上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防曬產品、化粧水(液劑)、指甲油、面膜、乳液(霜類)等化粧品35件。
肆、藥政業務一、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及查核	5. 遴選25家優良化粧品販賣業自主管理業者。	經查獲之不法化粧品計282件，分別是： (1)成分不合格者5件。(2)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者15件。(3)標示不符者227件(如：用途標示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6件。(5)其他違法29件；均依法處分(罰鍰)，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罰鍰處分。
	1. 提昇外籍與大陸	(1)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並嚴格審核其內容，計受理申請1,158件、核准1,064件、退回94件。 (2)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610件、外縣市違規338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取締不法藥物	配偶健康管理率達95%以上。 2. 推動社區母乳諮詢服務網絡。	(1)針對本市美容相關科系學生舉辦2006美麗佳人之【約法三章】研習會，希冀藉由此次研習會培養青年學子崇尚法治，僅守本份的精神。此次活動參與師生共499人。 (2)赴高雄廣播電台(AM:108.9KHz, FM94.3MHz)宣講「化粧品安全消費問題」。 (3)適時提供化粧品業者及消費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化粧品選購相關資料，以落實法規政令宣導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4)為促進雙向溝通，派員參加各相關公會理監事會議，於會中傳達政令，藉以提昇業者認知，並維護市民選購之權益。 (1)舉辦95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化粧品業者自主管理計畫(暨推動衛生標章)複核評定會議。當日經5位評審複核評定後，共25家優良化粧品業者符合規定。 (2)本市優良化粧品販賣業業者累計家數無89家。
三、醫療器材管理		(1)產前管理及嬰幼兒奶粉濟助： A.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收案管理人數155人。 B.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案管理，收案管理人數911人，管理率100%。 C.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嬰幼兒奶粉濟助，受惠人數計86人次，奶粉3,914磅。 (2)母乳哺育推動 A.建立本市母乳哺育諮詢服務網絡： 本局與12區衛生所提供聆聽與支持諮服務電話。 B.推動成立本市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3)95年6月12日召開本市衛生所，討論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推展方法，並分享高醫大醫院型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推展經驗。 (4)95年6月21日召開本市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輔導會議，討論社區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的運作輔導及社區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的活動帶領。 (5)為主動支持出院或返回職場之母親持續母乳哺餵，推動志工團體並完成志工訓練，成立3區社區母乳支持團體，並定期依預定主題辦理聚會活動。 (6)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為營造產科醫院親善哺乳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評鑑作業，8家醫院參與認證，相較93年，本年度成長50%，醫院通過認證名單公佈本局網站宣
四、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管理	提供特殊群體家庭計畫服務。 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化粧品衛生管理	。 1. 0-3 歲嬰幼兒接受發展篩檢率達 20%。 2 高危險群收案管理及異常個案追蹤達 80%。 3. 辦理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知識與技能訓練宣導。 1. 提昇社區內滿 5 歲兒童斜弱視篩檢篩檢異常兒童追蹤複檢矯治率 96 %。 2. 社區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率達 70%。 3. 辦理兒童聽力篩檢知識與技能訓練 1 場宣導。 提昇青少年性知識認知。	導。 (7)為使醫療團隊成員了解最新的全球母乳哺餵策略，重新檢視自己的知識、實際的技巧及態度，提供有效的策略協助母親純母乳哺餵，辦理南區母乳哺育在職教育「2006 母嬰親善照護研習會」，培訓專業知能計 300 人。 (8)辦理 2006 年國際母週宣導活動： A. 邀請港都母乳代言人國際知名口足畫家-楊恩典女士，呼籲世界衛生大會制定銷售守則，宣達商業性促銷行為對嬰兒健康影響與誤導嬰兒餵食廣告所造成之傷害，推動社區民眾母乳哺育觀念。 B. 8 月 4 日我愛高雄-港都健康事廣播節目，邀請台灣母乳協會林靜麗小姐分享-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經驗，本局藥政 科林晏瑜藥師-職業婦女哺乳心得分享。 (9)產後護理機構輔導與查核： 完成健新醫院附設產後護理機構負責人變更及產後床、嬰兒床變更案，並重新核發開業執照。 (1)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55 人，95 年收案管理率 97%。 (2)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67 人，95 年管理個案率 95%。 (3)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460 人，95 年管理個案率 74.3%。 (1)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 2219 人接受羊膜穿刺檢查。 (2)優生健康檢查計完成 733 案。 (3)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各婦產科醫院網路出生通報之正確性按時抽查，每季執行乙次，本市 44 所接生醫院，上網通報率 100%。 (1)提供「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及宣導，有助於提升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計有服務 22,741 人次，疑似異常 125 人，確診個案 35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重症新生兒及外籍新娘幼兒健康管理：針對本市極低體重兒、新生兒代謝異常兒等給予護理指導及收案管理計 32 人次。 (3)9 月 2 日及 9 日辦理「高雄市學齡前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研習活動」，研習對象包含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人員及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期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完整服務內容，計有 300 人次參與。
伍、保健業務		完成本市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4,550 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一、保健工作 (一)孕產婦健康管理	1. 推動社區 40 歲以上民眾三高篩檢服務。 2. 建置糖尿病及腎臟病照護網絡，以提昇照護品質。	篩檢率 100%。篩檢異常兒童追蹤複檢矯治率 99 %。 (1)完成社區滿 4 歲兒童 11446 人(78%) 聽力篩檢工作，其中共 78 人複檢異常，經過矯治後正常為 24 人。 (2)6 月 16 日辦理『95 年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12 區衛生所組長、承辦人員、聽力篩檢外包人員，研習後共計 33 人參與皆通過本標準化訓練。 (3)95 年 8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5 年教保人員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課程』高雄市幼稚園、托兒所教保人員聽力篩檢研習會共計 163 人參與。
(二)新家庭計畫	提供老人可近性、適時、優質之健康篩檢服務。 提高檢查率。	推動本市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1)辦理分發性教育輔助教材 DVD：提供本市國中小、高中、職等學校性教育教師輔導教學教材 DVD「成長的滋味」及「4 分之 1 戀情」，計提供 600 片宣導光碟。 (2)為增進青少年了解對自己身體的看法及認同，學習掌握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青少女性教育宣導活動： A. 95 年、10 月 28 日、12 月 2 日與女權會共同辦理二場次青少女身體營隊。 B. 95 年 10-12 月配合各國小時間，舉辦 20 場巡迴講座辦理「青少女身體健康」巡迴宣導活動。 (3)95 年、11 月 30 日與民間團體婦幼衛生協會共同辦理本市高中、職等學校性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1)完成本市 4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 9%約 86,709 人次，及異常個案轉介就醫 98%。 (2)透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的模式落實糖尿病共同照護： A. 建置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為 6 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網(新興、前金、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有 116 家醫療機構及 516 位專業人員。 B. 訂定社區共同照護路徑，發展共同照護手冊，訂定糖尿病個案照護原則及管理流程標準和各照護網服務資源。 C. 辦理本市 95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醫事人員認證訓練 180 人次及工作坊 200 人次。 (3)糖尿病護照發放人數計 20,900 人。 (4)推動社區成立 18 個病友會社區型態 9 家(267 人)，構型態 9 家(821 人)、共 1088 位病友參加，共辦理 59(3400 人)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優生保健		次活動，95 年病友團體以輔導示範團體為主(2 家)，真健康促進會(社區型態)、阮愛健康甜蜜聯誼會(醫院型態)。
(四)嬰幼兒健康管理	早期發現 口腔病變 加以治療。	(5)95.6.18 假壽山公園辦理腎臟病宣導月大型活動，活動方式為腎臟病篩檢、園遊會及舞台表演，約 1000 人參加，95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市社教館舉辦「2006 世界糖尿病日-將愛傳出去宣導活動」，本年度以活動內容包括三高篩檢、飲食衛教諮詢、園遊會、舞台表演等，約 500 人參加。
	1. 加強輔導改善衛生所業務。	(1)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服務，開放 13 家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區皆有健檢合約醫院鼓勵合約醫院到里服務，給予老人更便利的健康照護。 (2)本年度老人健康檢查 30,191 人受檢率 23%。 (3)衛生所可直接由電腦列印異常個案資料，針對異常個案予追蹤達到連續性的服務。
	2. 召開業務連繫會	(1)提供 30-69 歲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率 27.67%(120,728 人)，異常個案 1,377 人(1.14%)完成追蹤及複查，確診癌症 67 人(0.055%) (2)本市婦產科醫院共 102 家配合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並定期輔導以確保抹片品質。 (3)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並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369 場。 (4)50 至 69 歲婦女執行乳房攝影檢查，檢查人數佔該人口群 5%(5000 人)，異常個案 486 人(10%)，確診乳癌 11 人(0.02%) (5)推動 50-69 歲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民眾共 15,007 人(5.3%)，異常個案 203 人(1.35%)，確診大腸癌數共 19 人(11.1%)。 (6)提供電台宣導、癌症病友現身說法，衛生教育等及免費癌症講座共 20 場。 (7)舉辦「婦女篩檢積分活動」，共計有 34 位民眾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共邀約 6,010 位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457 位婦女接受乳攝檢查。
(五)學齡前兒童管理	1. 結合社區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失能老人社區長期照護服務。	(1)辦理衛生所牙醫師跨區支援機制及結合高雄醫學大學、本市檳榔包裝公會、牙醫師公會召開會議，共同推動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2)結合勞檢所、監理站辦理大貨車司機、捷運站工人、軍營、耳鼻喉科及牙科等職場辦理口腔篩檢及檳榔防制宣導業務，辦理宣導活動 279 場次，25,192 人，本年度共篩檢 15,461 人，確診口腔癌個案 15 人。
	2. 培訓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1)不定期輔導 12 所衛生所業務辦理工作檢討會，及年終改善業務。 (2)每年辦理綜合考核各區衛生所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外，績優單位給予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
(六)青少年性教育	3. 定期召開會議。 4. 完成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七)中老年病防治	導考核與管理。 辦理本市護產人員開執業登記及行政罰鍰。 更年期婦女保健。	(1)定期召開12次業務連繫會，溝通協調協助衛生所針對業務檢討及擬定具體改善措施。 (2)辦理各區衛生所近3年新進人員在職訓練2場次，以加強壓力調適及專業能力，共計100人參加。 (3)辦理衛生所特色計畫成果發表會，以經驗分享標竿學習，以提昇服務品質，共計所長及工作同仁50人參加。 (1)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立照顧管理模式，透過單一窗口諮詢與轉介，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2)辦理居家復健，提供本市無法外出之失能個案到宅居家復健治療。 (3)本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個案管理數1,659人，提供喘息服務449天(185人次)、居家服務評估769案、居家復健661人次。 (4)培訓長期照護志工36名，提供失能個案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 (5)更新本市長期照護資源網，供民眾查詢及線上申請。 (1)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11場次。(包含出院準備服務、居家護理、護理機構、居家復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辦理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
(八)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觀摩會、成果發表1場次。 2.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宣導研習等活動200場次以上。	(1)召開長期照護跨局處會議3次。 (2)召開長期照護行政會議5次。 (1)本年度本市共計有36家立案護理之家，提供1,746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29家。 (2)每4個月以結構性量表稽查全36家護理之家，並依據結果輔導有疏失者改善。 (3)辦理護理之家公共安全檢查。 (4)完成本市立案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考。 (5)辦理本市長期照護機構觀摩會。
(九)婦女癌症預防	3. 完成15個以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遴選。 4. 委託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計	(1)全年辦理執業登記4,708人其中新執業2,403人，歇業2,305人，現全市執業護產人員為護理師6,645人，護士3,036人，助產士79人，共計9,766人。 (2)本年計取締違反護理人員法23人予以行政處分，罰鍰收入計108,000元。 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推動： (1)為提昇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對中老年婦女更年期保健知識，本局與本市第二春文教基金會假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5樓會議室，辦理「更年期婦女保健研習會」，增進正確更年期醫療保健知識。 (2)辦理更年期婦女講座、座談會等活動，使其獲得相關保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十)檳榔口腔 癌篩檢服務 二、衛生所管 理 (一)衛生所業 務督導 三、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護	畫一辦理社區健康人才培訓及研習課程5場次以上。 1.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完成新招募180人及發送新進志工之衛生保健志工手冊。 3. 辦理保險。 4. 舉辦志工訓練5場次。 1. 推廣日行1萬步健走運動。 2. 辦理2	資訊，於前金及左營社區成立2個社區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 (1)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95年度起因受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作業規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不再補助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籌措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公開徵選程序完成6個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執行「健康生活方案」，計有濟興長青基金會(承辦新興區)、天主教聖功醫院(承辦前鎮區)、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承辦左營區)、健仁醫院(承辦楠梓區)、市立小港醫院(承辦小港區)、三泰醫院(承辦鼓山區)；另本府衛生局為落實最基層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公開徵選11個機構辦理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有牧愛生命協會、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國軍左營總醫院、宏明醫院、正大醫院、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建華社區發展協會、長城社區發展協會、寶華社區發展協會、新上社區發展協會以認養社區方式推動社區健康生活方案。 (2) 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除推動社區局民健康促進事宜外，並倡導社區在地人文歷史及健康體能活動，增進社區意識凝聚與認同及增進社區居民健康體能，以期營造健康城市之願景，熱情迎接2009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 (3) 為利社區推動順利及培育優秀社區健康營造人才，衛生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人力培訓及推動輔導計畫，協助社區成長與居民健康，計辦理人力培訓研習8場次、輔導研習5場次、健康體能競賽活動1場次、示範觀摩3場次及成果發表會與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博覽會，行銷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4) 另為降低本市登革熱疫情的危害，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及社區居民執行登革熱防治蚊別計畫，辦理家戶孳生源清除、髒亂點清除、講座等工作，計完成3個里防治工作。 (5) 招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實施健康生活參與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辦理禽流感、登革熱等健康講座；舉辦社區議題相關活動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護產人員 開執業管理 (三)婦女健康 陸、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一)聯合社區組織，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 3. 辦理 2 場次健康體能競賽活動。 4. 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5. 落實菸害稽查，開立行政處分數 500 件。 6.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及辦理戒菸班、戒菸門診等戒菸資源建置。	(6) 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配合市政，推動健康體能、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提高免疫力，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理念。 (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獎勵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複審，本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左營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持續榮獲全國 10 大績優單位。 (1)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係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保健之志工運用單位計 45 個，定期更新運用單位資料，暢通聯繫管道，至 95 年底共計有 3562 人執行服務，運用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隊)，95 年度新招募志工 210 人，分為衛生志工、食品衛生志工、加水站普查志工，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健康體能專業志工、衛生局服務台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至 95 年止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共計 3928 本，並定期抽驗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務證使用情形。 (3)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投保。 (4)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5、基礎教育訓練 2 場次，志工滿意度達 9 成 5。 (5)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辦理本局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初審，共計 280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獲頒金、銀、銅職徽章。 (6)推薦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及團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95 年度第五屆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慈心獎選拔計 15 位績優志工獲頒德馨獎、愛馨獎及善馨獎章。 (7)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共計 85 人符合申請資格。 (8)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辦理本市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初審，共計 50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獲頒金、銀、銅職徽章。 為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本局辦理日行 1 萬步健康有保固規律健走運動，並將健走活動推廣至基層社區以「月月來健走—走遍大高雄」活動，全年計完成 10 場次健走宣導活動，並吸引 3 萬以上市民參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衛生保健 志工管理	1. 推動無菸餐廳、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等計畫。 2. 建置衛生教育平台。 3. 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為評估本市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與積極力行規律運動，衛生局推動常態性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計畫，全年共完成2萬5千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並完成資料統計分析，作為健康體能政策推動參考。 提升市民參與運動樂趣，辦理健康體能3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競賽，計有380位市民參與，另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計有46個社區、機關、團體近500人參加競賽。 (1)成立本局「健康促進推動會報-事故傷害防制組」研討事故傷害防制策略。 (2)辦理居家安全評估，針對兒童及老人家戶，評估及輔導期改善居家環境安全共計600戶。 (3)配合世界衛生日主題辦理「道路安全」宣導及座談會，該活動獲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及民生報等6家報社、電台及有線電視報導，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製成光碟送至世界衛生組織播放 (4)加強旗津地區海域宣導，建置「防制溺水宣導網站」。 (5)於本市各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座談會，共計82場次，28864人參加。 (1)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 A. 建立警察-教育-衛生稽查機制。 B. 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明燈專案、春暉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合計共41839次，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556件。 (2)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共40,000筆資料。 (3)鼓勵及輔導本市醫療機構開辦戒菸門診151家。 (4)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補助開設戒菸班24班次。 (5)完成建構門診戒菸、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中心(7138928)等服務網絡。 (6)擬定及協調規劃進行各項社區宣導活動：「38女人天彩繪女人心-用心疼惜查某人」、「2006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開幕暨港都婦女反菸聯盟成立開鑼典禮」、「2006
	1. 資料建卡、輸入電腦列管。 2. 加強各類公、工會、社團之溝通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衛生訓練 (一)健康促進	調宣導5場次， 100家次	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暨慶祝531世界禁菸日」、青春教主系列活動--A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B青春心樂園健康心靈講座。C搖擺青春仲夏POWER演唱會。「四不一拒菸」共計5場次。 (7) 辦理「2006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暨慶祝531世界禁菸日」活動1場 (8)辦理菸害防制座談會、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活動36場。 (9) 本年度運用報紙(25檔/次)、電視(4檔/次)、電台(10檔/次)、網路與LED(12檔/次)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
	3. 舉辦食品衛生有關講習、座談會以及推動HACCP研習、實務訓練及自主管理制度10場次。	(1)無菸餐廳：辦理「高雄市無菸餐廳說明會」活動；「高雄市無菸餐廳評選」活動，全市無菸餐廳家數共550家。 (2)無菸校園：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無菸校園31所；無菸校園吸菸行為調查13所；寒假網路飆作業。 (3)協助企劃本市無菸職場及相關活動。 (4)建置衛生教育網站：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及資料分析功能。 (1)編輯發行『高雄衛生』6期，每期發行5000本及分發市府各級單位、其他縣市衛生相關機構學校、本市醫療院所、圖書館、民意代表等單位，並於本局及所屬院所、社區健康營造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2)主辦或協助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約計203件。 (4)運用本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大眾傳播電台、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 (5)於學校及社區LED做相關衛生保健及防疫宣導。 (6)於市府及本局衛生教育網站做衛生保健及防疫宣導。
	4. 稽核輔導本市餐飲(盒)業符合食品衛生	(1)本中心陳列有：台灣醫療大事記、台灣教會醫療史、台灣護理發展史、台灣醫療政策與措施紀要、台灣藥學發展史、傳統醫療等文物、文史。 (2)自93年6月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杏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並續約至96年5月。 (3)結合愛河黃金三角於95年度辦理「腦的美麗境界」、「戰勝憂鬱」、「小兒憶往—馬逸輝教授」、「傳染病得曾經—台灣撲滅瘧疾、小兒麻痺歷史影像回顧展」等特展，民眾參訪滿意度達90%以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柴、食品衛生管	良好規範1000家次。 5. 推動無菸餐廳100家。 6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200件。 加強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及包裝等之抽驗；不良及違規污染之食品之取締及處理稽查500件，抽驗300件。	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12237家，仍繼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1)派員參加與食品衛生有關公、工會理監事及會員大會計11次，於會中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規及良好食品衛生規範宣導。 (2)辦理學校自辦午餐食品衛生管理，對建檔管理學校，均依規定每學期到校現場輔導計198家次，並配合教育局利用寒暑假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訓練共6場次。 (3)建立宴席餐廳(含觀光飯店)管理各項資料檔列管，完成546家建檔列管工作，依維護公共安全管理計畫予以例行稽查外，並積極輔導推動業者建立良好衛生規範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目前全數均能配合實施該項管理制度。 (4)加強學校附近自助餐食品衛生管理，建檔列管有359家，定期每月實施現場稽查8次，並現場輔導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1)95年辦理辦理餐飲(盒)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及說明會計24場次2318人次參加。 (2)執行95年度餐飲自主管理計畫，12區衛生所推薦59家餐飲(盒)業者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經本局查檢39家符合，取得認證。 (3)12月20日辦理完成95年度「衛生自主管理暨菸害防制標章認證、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暨國民營養宣導、無菸化粧品廠商、旅館公會等頒授典禮」活動，計有無菸餐廳100家、餐飲業40家、旅館業39家、化粧品業25家、醫療器材業24家、無菸職場15家及職場健康促進12家取得認證，另針對今(95)年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暨國民營養宣導成績表現優良者頒獎、無菸化粧品廠商、旅館公會等頒予感謝狀。 (4)95年6月21-23日辦理食品工廠HACCP稽核實務訓練，進行3家水產品食品工廠符合性查驗訓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理 一、食品業者 衛生管理	加強飲食 攤販之衛 生稽查輔 導，至少 有1家餐 飲業者獲 得本市衛 生自主管 理標章。 查核200 件，及抽 驗100件。 民眾之國 民營養教 育；加強 飲食防癌	(5)95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辦理「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核實務班」，訓練本局、12區衛生所食品業務承辦同仁及4家飯店業者(國賓、金典、麗尊、華園)就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加強稽核餐飲業者能力並加強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1)對本市餐飲業之稽查輔導計1129家次。對94年本局頒授之71家餐飲業者，確實執行查核與輔導。 (2)95年10月4日依湯副市長指示事項，餐飲業設立前應設油脂截留設施，11-12月計查察99家次。 (3)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環保局會勘本市嚴重污染下水道之餐館業計14場次。 (1)本市92、93、94年共甄選出417家無菸餐廳，95年度繼續配合菸害防制工作，以提供消費者無菸的支持環境；除於稽查、輔導過程中同時加強菸害防治宣導外，並鼓勵業者報名參加無菸餐廳評選。 (2)經評選結果，本市95年度計有103家無菸餐廳，共計520家，本局特於95年12月22日辦理授證典禮。 (1)95年度本市加水站之家數計808家(94年度850家，減少42家)。本局除核發核備證明外，並請業者務必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標語，以提醒民眾注意飲水安全。 (2)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立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計2班次。 (3)95年1月至12月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計490件，其檢驗結果均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4)為提昇對本市加水站管理效能及提供業者及市民便民服務，於95年7月4日委外開發建置加水站管理系統，並於預訂95年10月19日將建置完成及上線。 (5)於9月執行加水站業者現場稽查輔導計373件。 (1)加強執行輔導查察業者販售年節之各項應節食品抽驗，維護消費飲食安全，本局自元月起，陸續稽查各大便利超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宣導；舉辦國民營養講習及專題講座與其他宣導活動 50 場次。	及大賣場委製年菜的食品加工業者，及各餐飲業者 78 家，查察各大便利超商及大賣場稽查標示 646 件，有 30 件不符合規定。更加強年節食品之抽驗包括水產乾製品(蝦米、魷魚絲、小魚干、海苔…)70 件，脫水食品(瓜子、翠果子、花生糖、冬瓜糖、果菜乾、開心果、金針)59 件、肉加工品(香腸、肉干、肉鬆..)116 件，其他 81 件，共計抽驗 326 件，經檢驗結果有 27 件不符合規定。
	推廣食品衛生宣導工作 1 場次。	(2) 端午佳節，本局加強端午節產品抽驗，包括：粽葉、粽繩共 12 件、農產加工品乾貨 29 件、水產乾製品 25 件及粽子 38 件，共計抽驗 104 件，結果 3 件蝦類乾製品檢出二氧化硫超量，本局已對業者予以輔導，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3)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本局 1-12 月以抽驗蔬果共計 430 件，其中有 5 件檢出有農藥殘留，其中 2 件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全範圍內，3 件不符合規定。 (4) 計稽查肉品加工廠 58 家次、零售販賣業 376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971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962 家次、批發加工業 191 家次、餐盒業 970 家次、學校團膳 814 家次、其他團膳 47 家次、餐廳飲店業 2098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55 家次，總計稽查 7,842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豬肉流入情形。 (5) 計抽驗禽畜肉品 182 件，經檢驗其中 15 件與規定不符。另抽驗水產品(生魚片)23 件，其中 6 件檢出含 CO，水產及水產加工品 107 件，均符合規定。 (6) 抽驗熟食食品，在轄區內 5 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福客多、OK)所販壽便當、御飯糰、麵包、涼麵、三明治等進行稽查及抽驗，共計稽查 3067 家次、5568 件、抽驗 289 件。
	招募食品衛生輔導員 50 名。	(1) 為提昇六合觀光夜市食品衛生，俾利行銷本市觀光特色，本局持續於 95 年執行六合觀光夜市衛生輔導工作；95 年前往該夜市稽查輔導，說明本局對該夜市施以衛生輔導之用心，並期喚起各攤商整體意識，願意自主管理，期望最終目標能使整個六合夜市之衛生形象煥然一新，成為本市觀光景點。 (2) 為提昇本市旗津地區餐飲衛生水準，以配合推動旗津地區整體改造，並利行銷其觀光特色，本局持續於 95 年執行旗津海產街衛生輔導工作。 (3) 聘請學者、專家針對旗津海產街經營之特色與業者共同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討訂定管理方針，並辦理相關講習與座談，凝聚共識。 (4)輔導旗津海產街業者參加 95 年度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計有冠洲海產餐廳等 3 家獲得本市衛生自主管理標章。 (1)配合市場管理處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工作業務，計抽驗肉品 182 件，檢驗其藥物殘留是否符合規定，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 (2)配合建設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豬肉攤販計 355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肉品衛生管理		(1)95 年 1-12 月共辦理營養講座及宣導活動共計 130 場，參加人數約 7,334 人；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凱旋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共同鼓勵 BMI>27 的市民參加，共計辦理 11 班體重控制班，參加人數 250 人，平均減重 2.578 公斤。參加本局 95 年「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體重控制班，成績優異個人獎(陳乃嘉減重 8.7kg 等)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2)本局主辦，協同教育局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共同辦理 95 年度『提升學童正確飲食觀念活動』計有辦理「提升學童正確飲食觀念種子教師研習營」4 班 5 場次，參加本局 95 年提升學童正確飲食觀念種子教師研習營，舉行天天五蔬果話劇競賽表現優異前三名代表團體獎(二苓國小、龍華國小、社教館)特頒獎狀，以資鼓勵，結業後可在任教學校積極推動各項衛生教育之政策，提升學校營養衛生教育品質。
五、改善國民營養		
六、食品衛生宣導		(1)配合教育局「2006 高雄市水岸花香真愛高雄龍舟賽」，本局積極參與端午節活動，於 5 月 31 日下午活動地點位於黃金愛河附近設有二個攤位，健康粽示範教學、營養師現場解說、現場開放報名(限國小以下學童參加)有獎徵答活動、親子包肉粽活動...等，現場民眾踴躍參加約有 500 名；同時教導民眾如何選購「四少一多」、「三低二高」之食品，及強調肉粽(1 粒約 450 卡)，不要食用過量，且務必記得搭配蔬果等均衡飲食，教導民眾如何吃得安全、健康。；除食品標示之宣導與展示，並有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的提倡與體位登錄，喚醒市民品嚐美食、享受人生外，亦須注意食品衛生與身體健康。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幫助食品業者認識食品標示及營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七、食品義務輔導員訓練工作及管理		標示，95年7月7日辦理市售包裝食品標示暨營養標示業者說明會，本市業者參與踴躍，當日參與人數約250人/次。 (3)輔導本市中餐食品業者取得技術士證照，以提昇餐飲業衛生水準、服務品質，以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之相關規範，本局1~12月共辦理24場次計2,318人參加。 (1)本市現有食品衛生志工計50名，辦理食品衛生教育講習共3場次及實務訓練10場次，各食品衛生志工自實務訓練後，即鼓勵其不定期對市售食品進行監視，發現市售可疑或品質不良商品或標示不符規定之商品、逾期食品時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局反映通報處理。 (2)本年度反映違規案件計： A. 逾保存期限食品18件。 B. 標示未符規定22件。 C. 監看報章違規廣告21件、監錄第四台購物頻道播放虛偽誇大違規廣告7件。 (3)協助辦理20場次大型食品衛生宣導活動，各志工踴躍參與配合各項宣導事項，包括常見違規食品辨識、食品簡易檢查示範、營養教育宣導等。 (4)配合本局按月排定「定期稽查市售食品違規廣告及標示日程表」，協助檢視違規食品，交稽查人員處理，協助監看報章雜誌、監錄第四台、監聽廣播等之違規食品廣告，反映交本局確認處理。 (5)協助本局辦理推動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及國民營養宣導等各項活動，並平時適機推廣宣導有關食品衛生安全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捌、衛生企劃 一、研究發展	1. 研究計畫補助及審核發表 5 篇。	(1)辦理 95 年度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員工自行研究計畫審查，共 6 篇提出申請，計有 5 篇通過補助。
二、為民服務工作	2. 培訓本局在職人員 10 人進修。	(2)辦理 95 年度 4 篇研究成果審核及研究成果發表。
	1. 電話禮貌測試、票選衛生局最佳禮貌、最佳服務員工。	(3)辦理本局 95 年度在職進修成果發表，共計有 11 人通過申請，成果豐碩。
三、審查轉陳因公出國報告書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每月實施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月/60 通），且每季統計函發成績；對於成績較差之單位則列管追蹤其改善成效。
		(2)每年 5 月、11 月票選本局優良服務人員 3 名，並於員工動員月會公開表揚、張貼照片公告週知。
		(3)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另每半年分析統計人民陳情案件，作為本局施政方針之參考。
		(4)配合市府研考會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之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持續提升本局之服務品質。
		(5)配合市府研考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推動 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榮獲高雄市政府機關組第 1 名。
		(6)對於本局新進人員提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鮮人手札」快速掌握為民服務工作效能，認識本局各項業務。
四、公文考核	促進出國所獲資訊之流通，便利公眾共享。	(1)列管追蹤因公出國人員，依限提出出國報告。
		(2)審查轉陳因公出國報告書。
		(3)因公出國人員建議等事項，提報相關單位參採研辦。
五、替代役管	1. 查訪各區衛生所	(1)95 年 5 月辦理本局公文查訪考核等事宜。
		(2)按月陳報本局公文處理時效表，隨時上公文系統查察，執行一般公文稽催；另市長信箱交辦 582 件、民意資訊系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